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一老一小服务对象特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 2(医疗护理床一批)

合同编号：/

甲 方：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乙 方：河北爱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汉中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北爱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一老一小服务对象特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2（医疗护理床一批）

（2）采购计划编号：RDX-ZB2025 第 39 号

（3）项目内容：医疗护理床一批。详见附件一：采购项目合同包 2 供货清单，具体参数详见招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如有，如实填写）；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如实填写）；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如有，如实填写）；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428800.00元

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

(3) 该合同总金额是采购设施设备中标产品、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技术支持、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付款方式:

①第一阶段: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50%即¥1214400.00元(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元)至乙方作为前期货款。

②第二阶段: 自本项目设施设备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存放位置, 乙方提供供货清单, 双方进行数量清点, 并抽检供货产品, 即为到货验收,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50%即¥1214400.00元(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元)。

③如若因天气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 本合同履行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④乙方向甲方按支付约定两个阶段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增值税普票)。

三、合同履行

(1)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于 20日内将所需物资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地点: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

(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①为保证合同内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约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2144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元）。

②退款条件：到货验收合格后进入质量保证期。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经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售后未履约等），乙方向甲方提交退款书面申请，甲方从质保期的第二年开始，每年按照1%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质量保证期结束，甲方无息退还清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扣除情形：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如逾期交付、质量不合格、擅自分包、售后服务不到位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或未履行义务对应的费用；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6)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到货验收合格后进入质量保证期。本项目供应商供应产品整体质保期6年，产品厂家整机质量保证期超过供应商提供的质保年限的以厂家提供的最长质保年限为准。提供质保期内6年免费定期巡检服务，且每年不少于2次巡检服务。待我新院整体交付使用后，需安装此批采购设施设备时，甲方提前30日通知乙方，进场进行采购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稳定运行30天后，由双方共同组织进行整体验收。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的其他事项：本项目全部货物交付后进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投入正常使用后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包括货物完好性、性能稳定性、服务履约情况（含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是否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等）。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表；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无偿更换、维修、整改等补救措施，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服从甲方相关处理决定。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按照到货验收、项目整体验收分别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5）履约验收的内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及使用手册等资料，所投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五、特别事项约定

（1）因本项目采购的设施设备用于我院新院的投入使用，目前新院建成但未交付投入运行，所采购设施设备不能达到安装条件。待新院达到投入使用要求时，甲方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掌握产品设备正确使用方法，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相关工作。

（2）乙方须确保供应的产品设备在运输、装卸、移动、安装、调试过程中遵循相

关安全规章制度，若因乙方违规违章操作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确保产品设备包装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乙方供货后负责做好产品的防潮保护措施。

(5) 乙方对其所供应的设施设备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所有事项进行负责。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附件：

一、采购项目合同包2供货清单；

二、中标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乙方投标标的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北爱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汉台区鑫源办事处 凹口村	住 所	衡水市高新区顺兴街 1499 号恒 大城 12 幢 1 层 123 号
联 系 人	楚红斌	联 系 人	马忠东
联系电话	0916-2312259	联系电话	19891658223
通信地址	汉台区鑫源办事处凹口 村	通信地址	衡水市高新区顺兴街 1499 号恒 大城 12 幢 1 层 123 号
邮政编码	723000	邮政编码	053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610700435940624J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131101MA0EFBCAXR
开户名称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开户名称	河北爱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衡水路北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53500058000914	银行账号	5040 9201 04000 6547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